



司法裁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 訴 曾惠玲(答辯人) 覆核申請 2019 年第 1 號 ; [2020] HKCA 159

裁決 : 刑罰覆核申請得直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3 月 6 日
判案日期 : 2020 年 3 月 6 日

背景

1. 2018 年 2 月，答辯人在四天內四度冒認一名持有兩個銀行帳戶的人，使用其遺失的身分證向銀行要求提款和發出銀行本票，提取了兩筆合共港幣 155,000 元的現金，並且取得一張面值港幣 850,000 元的銀行本票。她最後一次犯案時要求銀行發出一張港幣 293 萬元的銀行本票，因偽冒身分曝光被捕。有關銀行合共損失港幣 1,005,000 元。
2. 答辯人承認三項串謀偷竊罪及一項盜竊罪，被判處監禁合共 16 個月。

爭議點

3. 對答辯人判處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和明顯不足。具體而言，法官採納的量刑起點是否出錯，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和加重刑罰的因素。
4. 法官下令四項控罪的刑期全部同期執行，是否犯錯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(只有中文版)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7238&QS=%2B&TP=JU)

5. 上訴法庭裁定覆核申請得直，並闡述多項量刑原則。
6. 盜竊是嚴重罪行，銀行盜竊更會削弱香港作為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銀行體系完整性，構成加重刑罰的因素。(第 35 段)
7. 銀行盜竊及詐騙必須嚴懲，以收阻嚇作用。對於策劃周密的銀行盜竊及詐騙，即使涉案款額不大，且不涉及其他加重刑罰的因素，量刑起點也不應少於監禁兩年。(第 36 段)
8. 至於串謀，僅因為被告人不是主謀並且沒有從中獲得豐厚報酬，並不構成減刑的合理理由。反之，如有證據顯示被告人在串謀罪行中擔當重要角色或獲得豐厚報酬，則會加重刑罰。(第 38 段)



9. 被告人僅因為利用他人遺失的身分證犯案便足以招致超過 20 個月的監禁，這是相關的量刑因素。(第 39 段)
10. 關於銀行盜竊或詐騙，法庭在決定適當量刑起點時可考慮有關違反誠信的量刑指引，繼而應適當調整以反映受害人的實際損失。由於本案涉及的總額約為港幣 400 萬元，法庭應以不少於五年為量刑起點。因應受害人的實際損失，刑期應減至四年八個月。(第 40 段)
11. 上訴法庭裁定刑罰覆核申請得直，把答辯人的總監禁刑期由 16 個月增至 34 個月，並下令部分刑期分期執行。(第 44 及 45 段)

律政司

刑事檢控科

2020 年 4 月